

项目编号: HY-2026-0611.1B1

政府采购项目

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HONG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示范文本）	3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2026-0611.1B1

项目名称：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3,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1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餐饮设备及操作间地面防滑改造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若国家、陕西省后续新颁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统一按最新有效文件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谈判授权代表材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依法零申报或免税，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银行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可提供实际缴纳时段社保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履约能力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全流程服务所需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服务能力；

(8) 中小企业专项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财政部统一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须同步提供对应官方认定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联系方式：0917-3530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B座409附2号

联系方式：0917-3316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3161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联系人：卢晓远 联系方式：0917-35302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 B 座 409 附 2 号 联系人：石晨娜 联系方式：0917-3316135
3	采购预算	313500.00 元
4	最高限价	313500.00 元
5	项目名称	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6	项目编号	HY-2026-0611.1B1
7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	采购内容	餐饮设备及操作间地面防滑改造，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法律法规。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本项目的电子谈判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公示期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归档资料：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3 份（Word 及 PDF 格式，存储于 U 盘），同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谈判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纸质版。 注：纸质归档文件版式、章节顺序须与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全套签字盖章完整无遗漏，严格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签章、装订密封要求。
1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陕西 CA 锁完成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即满足文件“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全部签章要求，电子签章与纸质手写签字、实体鲜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流程中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澄清、补充、承诺类文件，执行如下规则：（1）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满足其一即有效；（2）纸质文件严禁涂改、行间增删；确需修改的，修改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谈判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1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至 18:00（北京时间）； （2）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下载；

		(3) 方式：在线获取。
16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及谈判时间、地 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00；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00； (3)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7	响应文件的装 订与密封	(1) 装订：成交供应商提交归档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纸质正本、副本、存储电子文件的 U 盘统一密封于同一档案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粘贴密封条，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袋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注：① 纸质归档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注标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归档； ② 纸质版响应文件排版、章节顺序须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 ③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评审，开标、评审环节无需递交纸质密封文件，评审全部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谈判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首次及最终报价应是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体现唯一性。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	谈判保证金的 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公户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

		准，逾期无效）。 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490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注明：18490 （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3）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 1）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4）以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 1）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保单原件（纸质版）。 （5）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线上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谈判授权代表材料：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依法零申报或免税，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银行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可提供实际缴纳时段社保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履约能力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全流程服务所需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服务能力； （8）中小企业专项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财政部统一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须同步提供对应官方认定证
--	--

		明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2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供应商无法在评审组规定时限内完成补救上传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评审小组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于谈判截止前 48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
27	知识产权	本谈判文件全部内容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仅可用于本次本项目货物投标，严禁私自复印、摘抄、外传或用于其他项目。采购人如需全部 / 部分采用成交供应商线上响应文件内货物技术方案、产品配套方案、供货服务方案等内容，必须取得供应商书面同意，且不得将相关资料复印、转交任何第三方。
28	其他	供应商如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澄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将按规定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全部条款。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自主联系采购人实地勘察设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知悉现场所有客观条件。

2.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谈判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1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采购预算：313500.000 元
- 1.4 最高限价：313500.000 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

- 2.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废标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组织机构对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2.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递交

- 3.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 第四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十部分 供应商性质

3.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3.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谈判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5、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5.1、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金额、专户信息、各类保函 / 保单 / 信用承诺书提交时限及核验资料等全部要求，详见本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5.2、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起退还申请，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审核完成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起退还申请，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审核完成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5.3、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4)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谈判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4、供应商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的，若触发本条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违约情形，虽无现金保证金可扣除，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完整违约证据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公告。

六、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和义务

6.1 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评审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d、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e、编写评审报告；
- f、告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配合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竞争性谈判及评审要求

7.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7.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7.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7.2.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核查货物技术参数、供货方案、报价、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7.3、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线上系统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依次开展线上单独谈判，系统全程留痕记录，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享有平等谈判机会。

7.4、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整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线上开展文件评审，仅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开展线上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5、线上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函，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模糊、表述矛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线上提交的澄清材料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范围、不得更改实质性响应内容。

7.6、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中大写、小写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不同语言文本释义存在分歧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7、线上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项目需求对货物技术标准、供货要求、合同核心条款作出实质性调整，调整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线上确认。调整内容作为谈判文件补充组成部分，由交易平台统一线上推送至全部参与谈判供应商。

7.8、供应商须根据线上推送的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在系统规定时限内重新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须完成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电子签章；仅授权人签章的，同步上传法定代表人电子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传本人手写签名扫描件及身份证明材料。

7.9、谈判小组通过线上系统发送澄清、说明、更正通知；供应商线上反馈的澄清材料，须加盖电子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电子签名，授权人办理的同步上传电子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供应商上传本人签字身份证明扫描件。

7.10、全部线上谈判环节结束后，谈判小组在交易平台统一设置线上报价截止时点，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该时限内在线提交加密最终报价，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

7.11、谈判小组成员、平台评审工作人员严禁泄露线上评审记录、供应商商业秘密、涉密资料；交易平台全程加密留痕，保障线上评审全程保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非法干预、干扰评审流程与成交结果。

7.12、线上竞争性谈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交易平台发布终止公告：

- A、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条件；
- B、采购全过程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 C、线上评审阶段，满足竞争资格、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官方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a.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b.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可同步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补充核查。

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 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可将调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妥善保管信用查询资料，严禁转借、泄露、挪用于政府采购业务以外的其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9.1、谈判小组从全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货物产品质量及配套服务均符合项目需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线上提交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法出具完整书面评审报告。

9.2、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3、谈判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谈判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9.4、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合同范本、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不履约的，采购人可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候选顺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用转账、保函、保单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免缴保证金的，直接按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原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重新采购活动。

10.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质疑、投诉

11.1 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存在疑问、异议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办理。

1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评审流程、成交结果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加盖公章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标准模板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文件同步送达质疑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

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标准模板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使用。

1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1.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开展评审： 在全部货物质量、技术标准、服务方案均完整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范围内，按照各供应商线上提交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在线审查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内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核验供应商响应资格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核对货物技术参数、供货周期、商务条款、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线上单独谈判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平台，与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依次单独线上谈判，可就货物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开展沟通，全程系统留痕，所有供应商享有平等谈判机会。

4、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全部线上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统一设置线上报价截止时点，所有参与谈判的合格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在线提交加密最终报价，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

5、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以各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完整书面评审报告。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完整上传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缺失、过期、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谈判授权代表材料：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依法零申报或免税，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银行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若供应商成立至响应截止不足六个月，可提供实际缴纳时段社保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履约能力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全流程服务所需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服务能力；
8	中小企业专项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财政部统一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须同步提供对应官方认定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审查办法：

1.2.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线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对照本谈判文件要求，逐项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合规有效。

1.2.2 针对资格证明文件存疑的，谈判小组可通过线上澄清渠道要求供应商补充说明；评审过程中对资料真实性开展核查。一经查实供应商提交虚假、伪造资格证明材料的，直接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格审查任意一项要求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谈判等全部评审环节。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审查内容：谈判小组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分为形式评审与实质性响应评审两类，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名称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章节、格式符合本谈判文件统一要求
	有效谈判报价	线上提交报价清晰完整，无缺项漏项，符合报价编制要求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载明的供货交付时限要求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质保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全部硬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承诺有效期不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含转账、保函、保单、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任一合规形式）
	响应方案	货物技术参数、供货、服务方案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施工安全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施工安全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完整无缺项；未提供、未盖章或内容不满足要求，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无效响应。

2.2 审查办法：

2.2.1 由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

2.2.2 若响应文件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存在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直接判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2.3 上表任意一项评审因素不满足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线上谈判环节。

3、商务评审

3.1 谈判小组线上审阅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围绕采购标的、商务条款、技术参数、报价等内容，与各合格供应商依次单独线上谈判；各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沟通内容，在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可更改的线上最终报价。

3.2 最终报价为本次评审唯一有效报价，报价相同的多家供应商，谈判小组结合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规定，组织报价相同供应商线上同步二次报价，直至区分唯一最低报价；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货物及服务承诺统一排序。

3.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同批次其他供应商报价、显著偏离市场合理价格，存在低于成本履约风险的，通过线上澄清通道要求该供应商上传书面成本说明及佐证材料；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在全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货物质量、交货期等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范围内，按照线上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货物质量、服务均能完整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线上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完整书面评审报告。（补充：若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参与本项目谈判，仅保留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享有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再纳入成交候选排序）

2、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本项目实行全线上电子化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载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公示评审结果，不设线下现场宣读环节。

4、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项目专项约定

本项目全部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任何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大中型企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参与本项目响应，仅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可独立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资格判定标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全部供货货物须由中小企业自主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自有商号或注册商标；若供应商供货同时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分包约束：小微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整体转包、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资料提交要求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隐瞒自身企业规模类型的，谈判小组直接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全套违约证据报送本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至 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4 价格扣除评审规则

仅小微企业独立参与本项目谈判的，谈判小组对其线上提交的最终有效报价给予 10% 固定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排序评审依据；中型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叠加扣除。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 10%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监狱企业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的不予享受对应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统计数据；供应商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配套资质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叠加享受价格优惠。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货物属于国家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完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有效期内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有效认证材料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采购产品列入品目清单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类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5、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各级预算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本条仅作为政策引导，不叠加价格扣除优惠。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凭电子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正式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办理融资申请。

六、废标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含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加盖电子公章的；
-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清晰可辨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带水印网页截图的；
-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质文件、虚假应答或刻意隐瞒真实情况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证据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 5、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技术参数、商务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少于 90 个日历天的；
- 7、货物技术、供货方案存在重大缺漏项，明显不满足采购技术规格、标准硬性要求的；
- 8、响应文件关键报价、技术、资质内容模糊、无法清晰辨认的；
- 9、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价格，存在低于成本履约风险，且无法提供有效成本佐证材料进行合理解释的；
- 11、响应文件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排他性、限制性附加条件的；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货物包含大型企业生产产品，或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单独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 13、未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与企业实际规模不符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描述：

序号	所属灶别	设备名称	通用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一灶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							
1	一灶	燃气蒸饭车	24 层商用燃气蒸饭车	台	1	1. SUS304 不锈钢内胆，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带熄火自动断气、防干烧、超温保护功能，符合 GB 16410-2020 燃气安全标准； 3. 蒸饭盘数量 ≥ 24 个，单盘容量 $\geq 4\text{kg}$ ；4. 热效率 $\geq 90\%$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400*700*1700\text{mm}$ 。6. 温控方式：数码温控；	
2	一灶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单大锅	台	2	1. 锅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带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熄火自动断气保护功能；3. 热效率 $\geq 85\%$ ；4.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1350*800\text{mm}$ ；5.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 $\geq 1.2\text{mm}$ 厚度；	
3	一灶	一蒸一炒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一蒸一炒一体灶	台	1	1. 面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单蒸腔+单炒腔结构，蒸腔容积 $\geq 60\text{L}$ ，炒腔锅体厚度 $\geq 2.0\text{mm}$ ；3. 带熄火自动断气、防干烧、超温保护功能，符合 GB 16410-2020 燃气安全标准；4. 热效率 $\geq 85\%$ ；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2200*1350*800\text{mm}$ ；6.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 $\geq 1.2\text{mm}$ 厚度；	
4	一灶	热风循环消毒柜	商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消毒时间 $\geq 30\text{min}$ ，符合 GB 14934-2016 食具消毒柜安全标准； 3. 容积 $\geq 1000\text{L}$ ，层架数量 ≥ 8 个，单层层架承重 $\geq 10\text{kg}$ ； 4. 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包含但不限于带过热保护、门锁保护功能；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630*1950\text{mm}$ ， 供电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	

5	一灶	单门食品留样柜	商用单门食品留样柜	台	1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有效容积 $\geq 160\text{L}$ ，2-8℃精准控温，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3.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双门锁、温度显示；4. 层架数量 ≥ 4 个，单层层架承重 $\geq 5\text{kg}$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600*600*1400mm，供电 220V $\pm 10\%$ 50Hz；	
6	一灶	四门商用冰柜	商用四门双温冰柜	台	2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有效容积 $\geq 800\text{L}$ ，双温双控，带数显显示，冷藏温度 2-8℃，冷冻温度-18~-22℃；3. 直冷无霜，能效等级 ≥ 2 级，符合国家能效标准；4. 符合 GB19599_2004 要求；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200*710*1930mm，供电 220V $\pm 10\%$ 50HZ；	
7	一灶	电煮面桶	60 型商用 380V 电煮面桶	台	1	1. 桶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供电 380V $\pm 10\%$ 50HZ，功率 12~14kW；3. 包含但不限于防干烧、漏电、超温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强制标准，需通过 3C 认证；4. 温控范围 30-100℃，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5. 参考外形尺寸直径不小于 600mm；	
8	一灶	商用切菜机	多功能商用切菜机	台	1	1. 与食品接触部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切菜效率 $\geq 660\text{kg/h}$ ，可切片、丝、丁、段，厚度可调范围 0.5-20mm；3. 供电 220V $\pm 10\%$ 50HZ，功率 $\leq 1.6\text{kW}$ ，需通过 3C 认证；4. 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900*500*1200mm；	
9	一灶	双门商用展示柜	商用双门冷藏展示柜	台	1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有效容积 $\geq 800\text{L}$ ，2-8℃精准控温，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3. 双玻璃门结构，带 LED 内部照明，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4. 符合 GB19599_2004 要求，带高温报警、门锁保护功能；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200*710*1930mm，供电 220V $\pm 10\%$ 50Hz；	
10	一灶	商用拌面机	25kg 商用拌面机	台	1	1. 与食品接触部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拌面容量 $\geq 25\text{kg/次}$ ；3. 供电 220V $\pm 10\%$ 50HZ，功率 $\geq 2.2\text{kW}$ ，需通过 3C 认证；4. 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800*500*1000mm；	

11	一灶	油烟净化一体机★	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商用油烟净化一体机	套	1	1. 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及宝鸡市地方环保排放标准; 2. 额定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800\text{Pa}$, 噪音符合 GB12350_2018; 3. 过载保护功能; 4. 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5. 含配套烟罩、管道、风机、控制系统, 负责安装调试及环保验收; 6. 参考外形尺寸不小于 7000*1500*1000mm;	核心产品
12	一灶	操作间防滑地面改造	61 m^2 商用食堂防滑地面	m^2	61	1. 防滑等级 $\geq \text{R11}$, 符合食品车间防滑安全标准, 防水、防油、耐磨、耐酸碱; 2. 选用 600*600 哑光防滑地砖 3. 含基层处理、砂浆拌制、地砖铺设、勾缝清理、排水沟处理 ; 4. 包含线路改造, 符合国家用电要求。	
二灶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							
1	二灶	电蒸饭车	24 层商用电蒸饭车	台	1	1. SUS304 不锈钢内胆,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额定电压 380V, 功率 $\leq 14\text{kW}$, 需通过 3C 认证, 符合国家电气安全强制标准; 3. 带防干烧、漏电、超温保护功能, 蒸饭盘数量 ≥ 24 个, 单盘容量 $\geq 4\text{kg}$; 4. 热效率 $\geq 90\%$, 温控范围 30-110℃, 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400*700*1700mm;	
2	二灶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单大锅	台	2	1. 锅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2.0\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带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熄火自动断气保护功能; 3. 热效率 $\geq 85\%$; 4.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1350*800mm; 5.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 $\geq 1.2\text{mm}$ 厚度;	
3	二灶	一蒸一炒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一蒸一炒一体灶	台	1	1. 面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单蒸腔+单炒腔结构, 蒸腔容积 $\geq 60\text{L}$, 炒腔锅体厚度 $\geq 2.0\text{mm}$; 3. 带熄火自动断气、防干烧、超温保护功能, 符合 GB 16410-2020 燃气安全标准; 4. 热效率 $\geq 85\%$;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2200*1350*800mm; 6.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 $\geq 1.2\text{mm}$ 厚度;	
4	二灶	热风循环消毒柜	商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2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 2. 高温热风循环, 消毒温度 $\geq 120^\circ\text{C}$, 消毒时间 $\geq 30\text{min}$, 符合 GB 14934-2016 食具消毒柜安全标准; 3. 容积 $\geq 1000\text{L}$, 层架数量 ≥ 8 个, 单层层架承重 $\geq 10\text{kg}$;	

						4. 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包含但不限于带过热保护、门锁保护功能；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630*1950mm， 供电 220V $\pm 10\%$ 50HZ	
5	二灶	单门食品留样柜	商用单门食品留样柜	台	1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有效容积 $\geq 160\text{L}$ ，2-8 $^{\circ}\text{C}$ 精准控温，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3.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双门锁、温度显示；4. 层架数量 ≥ 4 个，单层层架承重 $\geq 5\text{kg}$ ；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600*600*1400mm， 供电 220V $\pm 10\%$ 50HZ	
6	二灶	四门商用冰柜	商用四门双温冰柜	台	2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有效容积 $\geq 800\text{L}$ ，双温双控，带数显显示，冷藏温度 2-8 $^{\circ}\text{C}$ ，冷冻温度-18~-22 $^{\circ}\text{C}$ ；3. 直冷无霜，能效等级 ≥ 2 级，符合国家能效标准；4. 符合 GB19599_2004 要求；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200*710*1930mm，供电 220V $\pm 10\%$ 50HZ ；	
7	二灶	电煮面桶	60 型商用 380V 电煮面桶	台	1	1. 桶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供电 380V $\pm 10\%$ 50HZ，功率 12~14kW；3. 包含但不限于防干烧、漏电、超温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强制标准，需通过 3C 认证；4. 温控范围 30-100 $^{\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5^{\circ}\text{C}$ ；5. 参考外形尺寸直径不小于 600mm；	
8	二灶	商用压面机	多功能商用压面机	台	1	1. 与食品接触部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生产能力 $\geq 125\text{kg/h}$ ，面辊宽度 $\geq 200\text{mm}$ ，厚度可调范围 0.5-20mm；3. 供电 380V $\pm 10\%$ 50Hz，功率 $\geq 2.2\text{kW}$ ，需通过 3C 认证；4. 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800*500*1000mm；	
9	二灶	商用和面机	50kg 商用和面机	台	1	1. 与食品接触部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和面容量 $\geq 50\text{kg/次}$ ，可正反转；3. 供电 380V $\pm 10\%$ 50HZ，功率 $\geq 2.2\text{kW}$ ，需通过 3C 认证；4. 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5. 参考形尺寸不大于 900*600*1200mm；	
10	二灶	油烟净化一体机★	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商用油烟净化一体机	套	1	1. 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及宝鸡市地方环保排放标准；2. 额定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800\text{Pa}$ ，噪音符合 GB12350_2018；3. 过载保护功能；4. 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5. 含配套烟罩、管道、风机、控制系统，负责安装调试及环保验收；6. 参考外形尺寸不小于 7000*1500*1000mm；	核心产品

11	三灶	操作间 防滑地面改造	61 m²商用食堂 防滑地面	m²	61	1. 防滑等级≥R11，符合食品车间防滑安全标准，防水、防油、耐磨、耐酸碱；2. 选用 600*600 哑光防滑地砖 3. 含基层处理、砂浆拌制、地砖铺设、勾缝清理、排水沟处理；4. 包含线路改造，符合国家用电要求。	
三灶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							
1	三灶	燃气蒸饭车	24 层商用燃气蒸饭车	台	1	1. SUS304 不锈钢内胆，板材厚度≥1.2mm，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带熄火自动断气、防干烧、超温保护功能，符合 GB 16410-2020 燃气安全标准；3. 蒸饭盘数量≥24 个，单盘容量≥4kg；4. 热效率≥90%，温控范围 30-110℃；5. 参考 外形尺寸不大于 1800*900*1800mm；	
2	三灶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单大锅	台	2	1. 锅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2.0mm，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带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熄火自动断气保护功能；3. 热效率≥85%；4.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1350*800mm；5.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1.2mm 厚度；	
3	三灶	一蒸一炒 1m 大锅灶	商用燃气一蒸一炒一体灶	台	1	1. 面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单蒸腔+单炒腔结构，蒸腔容积≥60L，炒腔锅体厚度≥2.0mm；3. 带熄火自动断气、防干烧、超温保护功能，符合 GB 16410-2020 燃气安全标准；4. 热效率≥85%；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2200*1350*800mm；6. 台面板材厚度 SUS304≥1.2mm 厚度；	
4	三灶	热风循环消毒柜	商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台	3	1. 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温度≥120℃，消毒时间≥30min，符合 GB 14934-2016 食具消毒柜安全标准；3. 容积≥1000L，层架数量≥8 个，单层层架承重≥10kg；4. 温控精度±5℃，包含但不限于带过热保护、门锁保护功能；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1300*630*1950mm， 供电 220V±10% 50HZ	
5	三灶	商用拌面机	25kg 商用拌面机	台	1	1. 与食品接触部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符合 GB 4806.9-2023 国家强制标准；2. 拌面容量≥25kg/次；3. 供电 220V±10% 50HZ，功率≥2.2kW，需通过 3C 认证；4. 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5. 参考外形尺寸不大于 800*500*1000mm；	

6	三灶	油烟净化一体机★	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商用油烟净化一体机	套	1	1. 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及宝鸡市地方环保排放标准; 2. 额定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800\text{Pa}$, 噪音符合 GB12350_2018; 3. 过载保护功能; 4. 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5. 含配套烟罩、管道、风机、控制系统, 负责安装调试及环保验收; 6. 参考外形尺寸不小于 8500*1500*1000mm;	核心产品
---	----	----------	--	---	---	--	------

注：1、以上参数中标注★的“油烟净化一体机”为核心产品。

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首次及最终投标报价须含税包干价，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质保、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环保、安全规范。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安装、完工总工期

- 1、交货及完工地点：采购人食堂指定现场。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3、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4、施工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统一完成全部设备进场、搬运、定位安装、水电 / 燃气接驳、整机调试、地面防滑整体无缝施工、油烟管道全套铺设、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完成环保检测验收，所有设备、铺装工程一次性达到使用标准。

二、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节点、付款比例、支付条件约定以双方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三、配套电路施工履约要求

1、现场所有从事 380V 动力电路改造、配电箱接线作业人员，均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场施工前向采购人提供电工证件原件核验；

2、施工须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完工后提供线路绝缘检测、通电调试记录，满足食堂大功率设备安全使用要求；

3、履约承诺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施工安全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必须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

（1）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全部电路改造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电气施工安全规范。

四、包装、运输、装卸要求

1、所有设备包装、运输方案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上楼搬运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设备包装具备防水、防潮、防震、防锈、防磕碰防护，满足公路长途运输、工地多次装卸要求，到货后设备无变形、划痕、凹陷、破损；不锈钢板材不得出现划痕、锈蚀。

3、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设备损坏、缺件、延期完工，全部损失、返工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保证与质保约定

1、项目所有设备至少质保 1 年、地面铺装工程整体质保 2 年，质保起算时间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日。

2、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材质、设计、工艺、配件、安装施工、地面铺装施工产生的质量缺陷、故障、破损，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全新配件、上门维修、整体更换、重新铺装，免收配件费、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

3、成交供应商承诺供货产品原厂货源正规，不存在贴牌、改装、二手翻新；若检测发现材质不达标、参数缩水、翻新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4、质保期内设备规格、性能、材质与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索赔、要求整机更换。

六、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7×24 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热线，采购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食堂现场维修；48 小时无法修复故障设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食堂正常运营。

2、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 1 次，对全部灶具、制冷、消毒、排烟、地面进行检修、清洁、调试，出具巡检记录。

3、免费为采购人操作、后厨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讲解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排查，培训至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人工、差旅服务费。

5、油烟净化设备每年免费上门清洗维护，确保环保排放持续达标。

七、验收规范

1、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地面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整机自检，出具完整自检报告、全套产品资质文件，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组织：采购人可自行组织，或邀请行业专家、质检机构共同验收，全部验收产生的检测费、专家费、复检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本商务条款、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标准、宝鸡市环保排放标准。

4、验收内容：设备材质厚度、尺寸、功率、性能、安全功能、消毒 / 制冷 / 排烟指标、

地面防滑铺装整体质量、油烟环保排放检测；任意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标准，判定验收不合格。

5、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设备、重新施工，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6、验收合格签署整体验收单，全套产品资料、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移交采购人归档。

八、违约责任

1、全部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2、未在 45 日历天总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环保验收并交付使用，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赔偿食堂停业等全部损失。

3、设备材质、厚度、性能、尺寸、安全功能、环保指标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使用翻新、贴牌、劣质产品，采购人无条件拒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全款，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同步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6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项目名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2、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3、质 量：合格；

4、项目地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后期服务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_____。

1-1、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1-2、预留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所供材料或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成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2、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设备包装完全无破损；

3、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及安装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4、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产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若厂家的质保期优于标书要求，以各厂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六、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质量服务。

3、成交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成交人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七、双方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货物的验收工作。

2、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成交人相关费用。

3、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供货条件。

4、服务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供货进度，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供货方可顺延。

5、成交人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成交人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项目终验合格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量 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按照《宝鸡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6】2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2026-0611.1B1

2026 年餐饮设施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谈判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本次项目为全线上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我方已按平台要求在采购电子化系统完整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电子谈判报价一览表，所有电子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有效签章版本，无需线下递交纸质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交货期：_____日历天。
- （2）质量标准：_____
- （3）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4）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6）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10）我方在电子化采购平台上传的全部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均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电子授权签章，认可电子签章与实体公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所有上传资料、证书扫描件真实、完整、无篡改，若存在虚假、变造文件，自愿作废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我方已完整知悉本项目线上评审细则中节能环保产品加分规则，该项仅为加分项、不作为投标资格门槛，我方无任何异议。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本项目全线上电子化竞争性谈判相关事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参与线上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至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项目全线上电子化操作，PDF 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上传，同步上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线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参与谈判的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页。

第三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3-1 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质保、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说明”栏中写。

2、本表为线上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DF 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上传。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3-2 谈判分项（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谈判总 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单价、合价、总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报价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质保、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3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质保、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说明”栏中写。
- 2、本表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无需上传至线上电子谈判平台。
-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3-4 谈判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谈判总 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单价、合价、总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报价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料、质保、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此表只需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提供，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第四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粘贴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

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技术及规格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誉写）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及规格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备注：

-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供应商须对全部技术参数逐项响应，佐证材料（如有）附本表后；参数及佐证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如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备注: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须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完整响应，不得漏项；
- (3) 如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4) 商务响应内容及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存在虚假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说明：

1. 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最低价成交方式，无任何量化打分、无业绩评审权重，业绩材料不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仅谈判小组磋商阶段自愿参考供应商履约经验；
2. 本表为响应文件可选填报内容：供应商可自愿填写过往同类项目业绩，**未填报本表、无同类项目业绩均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不废标、不影响最终成交资格**；
3. 供应商若自愿填报业绩，须随本表上传对应合同关键页 PDF（加盖 CA 电子公章）；严禁提供虚假、伪造业绩材料，一经查实，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不得擅自删除、删减本表格，须完整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响应)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上传的线上谈判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本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全套文件加盖 CA 电子公章（电子签章等效于纸质实体公章）。

格式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
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全流程服务所需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服务能力,
可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履约工作。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填报、隐瞒事实情形, 自愿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九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性质

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为多家制造商生产，制造商均应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项目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